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审〔2025〕104号

关于湖南省邵阳县五峰铺镇晒谷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省邵阳县五峰铺镇晒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和《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2023〕525号）有关要求，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16.83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折等价值为1698.78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力381.83万kw·h（折当量值469.26吨标准煤、折等价值1151.20吨标准煤）、液化石油气1602.65kg（折

2.75 吨标准煤)、柴油 373.91t (折 544.82 吨标准煤)。

三、建设单位应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应在落实《节能报告》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以原料制备工艺、成型工艺、焙烧工艺、成品检验与堆放工艺等主要用能工艺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设计,提高能效水平。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特别是水泵、空调、照明器具等,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项目生产用能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使用的类型。

(三)加强节能管理。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6167-2006)、《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8 年第 15 号)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对主要用能工序进行分类、分项在线监测。

四、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项目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批能源消耗总量 10%及以上或项目建设方案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五、根据“十四五”能耗双控要求,请你单位对本地区

能耗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合理控制能耗增量。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节能报告，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节能验收。

附件：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



抄送：邵阳县裕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

能源品种	年消耗量		折标系数			折合标准煤
	单位	数量	单位	系数		(单位: tce)
电 力	万 kW ·h	381.83	kgce/kw·h	当量系数	0.1229	469.26
				等价系数	0.3015	1151.20
液化石油气	kg	1602.65	kgce/kg	折标系数	1.7143	2.75
柴油	t	373.91	kgce/kg	折标系数	12.143	544.8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量值)						1016.83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等价值)						1698.78